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1979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303/Rev.1
5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行动纲领提要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12	2
二、 综合国家和区域两级提出的建议	13 - 213	5

一、 导言

1. 自从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提议第一次提出以来，大家已不断强调这应是一个以行动为重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8(LXI)号决议中强调（后来也经大会赞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4号决议）），科技会议应当注重行动方法的制订，应当提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采取具体行动的建议。科技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应采取哪些行动，使科技应用到发展上。大会在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的第三节中，把科学和技术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联系起来，并强调了这个必要性。

2.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会议筹备期间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会议的文件应包括会议秘书处就会议议程上每个项目所编制的文件，其中包括一份《行动计划》在内¹。此外还要求会议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一份《行动计划草案》。

3. 科技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4(II)号决议²，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范围内拟订面向行动的建议。筹备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又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以上文要求的文件——包括各区域会议的建议——作基础，就会议将要通过的《行动纲领》展开实质性工作；这项《纲领》要是得到协调一致的实施，应为发展中国家在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遇到的问题或障碍，提供解决的基础；因此，它请会议秘书长“根据今后提交的各区域会议报告和各国文件摘要，编制一项《行动纲领提要草案》，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会议文件的决定中决定³，应根据及时收到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2/43和Corr. 3)，附件二，决定1(I)，F节。

²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3/43和Corr.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决定4(II)。

国家文件和区域材料编制一份《暂定性行动纲领大纲》，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同时，又决定将一份综合各国政府在国家文件和各区域会议报告中提出的行动建议而编制的《行动纲领草案》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科技会议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决定（第1978/70号决议）要求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仔细审议实质性问题，特别是科技会议将讨论的《行动纲领草案》，审议时要铭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原则。经社理事会又请会议秘书长把《行动纲领提要草案》转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便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70下连同秘书长的进度报告一并审议。

5. 根据会议秘书处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前所收到的区域会议报告和各国文件摘要，编制了一份《行动纲领提要草案》，并已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A/33/303）。虽然这份《行动纲领提要草案》所根据的文件不少，但来自各区域的文件当时还不齐备，而且还未对很多国家文件和摘要进行分析。此外，有些国家表示它们将提出订正的国家文件。因此，该提要草案可视为临时性的，而且可加以修改。

6. 大会第二委员会在审议了行动纲领提要草案后，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A/C.2/33/L.39/Rev.2号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见A/33/516，第12段）。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

(a) 更新行动纲领提要草案，列入那些还未包括在草案内的建议，以便综合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提出的建议；

(b) 拟订一份行动纲领的初步草案，其中载有根据上述文件内的一份分析资料提出的理论性和概念性纲要和关于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就会议议程项目采取具体行动措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发展、修改、应用和转让科学和技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建议，以便利在会前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最大可能的协议。

7. 本文件是根据上文第6(a)段的要求,并考虑到第二委员会的讨论而编写的。在编写本文件时,又分析了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前所到的各国文件摘要和各区域会议的建议,其中包括来自五个区域的经济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105份国家文件。第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上文第6(b)段)所要求的初步行动纲领草案已载于A/CONF.81/PC.21号文件。

8. 会议秘书处在编制这份《提要》时,详细分析了各国文件和摘要以及区域报告或行动建议,把各项建议加以辨别和登记。从经过辨别认为可以列入《提案草案》的全部建议中作出选择的工作,曾遇到一些困难。在一些文件中,有些建议是具体明确地提出的;另外一些文件则用含蓄的方法来处理。秘书处必须考虑到不同文件中对同一意见给予的不同比重,以及支持同一项提议的文件的数量。取舍这些建议的主要标准是要看它们着重行动的程度。

9. 至于这份《提要草案》的结构,一般认为,如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8(LXI)号决议所载,并经大会第31/184号决议核可的会议议程的项目和分项目编制,比根据“横面的”问题或按照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编制,更为可取。这种编制方式的优点就是同会议筹备委员会就编制各国文件所决定的准则取得一致。

10. 筹备委员会的第4(II)号决议请会议秘书长为会议编制讨论文件稿时,尤其是在会议议程范围内拟订《行动纲领草案》时,详细考虑到在修改和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会遇到障碍的各领域,这些领域在筹备过程中应加以研究,并且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行动。在编制《提要草案》时虽然要铭记着筹备委员会的这项请求,但是应该指出,大多数国家政府在编制其本国文件时都含蓄地处理了这些障碍。因此,会议秘书长在编制《行动纲领提要》时也采用了同样办法;由于这个原因,在“消除障碍,以便更好地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能力和知识以利所有国家的发展,特别帮助发展中国家应用这种知识和能力”标题(会议议程分项目1(b),见下文第二节)下明确提出的障碍的数目必然有限。

11. 关于克服发展障碍的新科学和技术的议程分项目(1(d)), 所采用的处理方法是按照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选定的五个主题范围提出建议, 它们是: 粮食和农业; 自然资源; 包括能源; 卫生、人类住区和环境; 运输和通讯; 工业, 包括资本货物的生产。事实上有许多国家已根据这五个主题范围, 并参照各国的具体需要, 论述了“新科学技术”的需要或现有科学或技术知识的“新”应用的机会。

12. 应该指出的是, 在《提要草案》的不同标题下, 有些行动建议似乎重复, 例如, 通过教育和培训的改良来发展人力的需要, 或建立基本机构的需要。会议议程上的大多数项目都与这个问题有关; 同样的, 诸如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或通过裁军腾出资源用于发展等其他一些根本问题, 也都是如此——这些问题在大部分的国家文件上都有提到, 而且目前正受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讲坛的积极审议。

二、综合国家和区域两级提出的建议

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a) 选择和转让促进发展的技术

各国选择和转让促进发展的技术的政策

13. 大多数国家对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上的依赖性表示关注, 建议各国政府制定一个连贯的综合性科技政策, 作为实现自力更生的基本先决条件, 使科技同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措施以及法律和体制机构相结合。而且, 这些机构可通过具体工作, 保证这些政策得到执行, 并对它们进行经常的评价和调整。这种科技政策的目标应是: 在本国研究和发展以及在转让、适合需要和吸收的基础上, 满足个别的社会的和国家的需要, 取得自主的技术能力。

14. 科技政策应配合发展事项的轻重缓急, 并应强调: 研究和发展的政策、人力和物力的积极利用和分配、综合性农村发展、有效的科技资料系统、教育和培训政策, 等等。科技政策的一个特别重要部分是对国家天赋资源及其开发进行全面调查。

各国评价和选择促进发展的技术的基本设施

15. 一般建议，发展中国家应建立和加强科技方面的基本设施，以便除别的外，促进技术转让的进程。

16.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应使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机构有能力评价、修改和分项选择外来的技术，以形成同本国资源潜力和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混合性技术。

17.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建议要设立国家技术转让和发展中心，以便协调和促进一切有关的活动。这些国家中心应监督各项技术转让协定的执行，并应在科技、法律和经济等方面有必需的能力使发展中国家在优厚的条件下进口符合本国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的技术。这些中心也应同本国的科学政策及研究和发展机构有密切的联系。

评价和选择促进发展的技术

18. 一些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建议，应对“适用于发展的技术”这个观念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定义。

19. 大多数国家极力建议，鉴于各国有不同的需要、不同的条件，因此，适当技术要按每一个国家、每一种资源和每一种产品而定，可以是最先进、最精密的，也可以是传统的；它应该是最先进的技术同非资本密集的技术一种理想的结合。

20.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建议，发展中国家应把注意力集中在挑选、修改和发展同农村地区的需要和条件特别有关的技术，作为城乡平衡发展战略的一个整体部分。

21. 同一些国家提议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关技术改革的方案协会，这些协会可作一种工具，使所有经济和社会机构能够同那些负责为某些领域发展技术的人员——那些利用这些技术或受这些技术影响的人士，如小农、妇女和地方工匠等——一道进行互相交流。在这方面，应以各种不同的途径，援助那些有创造力的小型经济团体，例如给予发明专利权和登记证明书，奖品和其他类似的奖励等。

22. 许多国家也强调，必须为最不发达国家作出重大努力，将比较先进的技术移植至以农村资源和当地技术为主要基础的传统加工技术。

23.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建议，在评价从发达国家进口的技术时，应从受援国的观点出发；在评价工业项目时，则特别要适当考虑到当地的情况。

24.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在评价各种技术时，除了经济标准外，还应包括社会、文化、环境、政治等因素，并应注意到设立一个面向出口的工业部门的必要性。

25.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对双边和多边的合作项目进行规划、挑选和评价工作，并强调须根据整体的国家发展目标来评价各项技术。

26. 许多国家也建议，应审查参与技术评价工作的外国专家的任务，以期逐步以本国合格人员来替代，它们又建议，各个大学和其他的地方机构应充分与技术评价的工作联系。

27. 一个区域建议，对于那些专职为提供必要的风险资金、帮助进行地方改革的机构，应给予大力的鼓励和支援，帮助它们资助国营和私营生产部门所进行的技术发展活动。这种机构的经费应由国营和私营部分捐助。

促进发展的技术转让

28.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建议，鉴于国际技术市场具有垄断性质，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应：

- (a) 按公平的条件转让，并顾到如何方便对方的吸收和适用；
- (b) 不附带任何禁止或限制发展中国家提高科技上自主能力的条件和条款。

29.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发达国家应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机会取得在国际协作下发明的各项技术，取得不必经过私人企业的决定就能转让的各项技能。

30. 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建议通过一项有效的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⁴，并设立适当的机构予以执行。许多发展中国家又建议，这项行动守则应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31.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建议制订一项跨国公司的行动守则⁵，它们又特别建议，这些公司应在它们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附属公司内进行和推动各项研究活动。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跨国公司应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培训中心，帮助发展中国家修改、利用和发展各项技术。同时又建议，跨国公司应鼓励当地承包商参与，分担工作。

32. 为了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优惠待遇，为了加强它们科技上的自主能力，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修改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一些发达国家也强调当前有关这个问题的谈判的重要性。⁶

33. 有一个发达国家建议，工业化国家应制定一些促使适当技术转让到发展中国家的规则。

34. 一个区域建议，应制定一些政策，使各国在拟定符合本国利益的条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种制约活动的基本目标是在技术的买方和卖方之间进行干预，以避免发生不适当或不必要的购买、过份的开支或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它又建议研究如何利用政府内部的已有机构来处理进口事项，以期对采购以货物形式，特别是以中间或资本货物形式出现的技术加以管理。

⁴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将审议这项守则。

⁵ 这项守则正由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小组审查。

⁶ 修改《巴黎公约》是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至三月四日举行的修改巴黎公约外交会议的讨论主题。

35. 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认识到一项基本条件，就是必须鼓励研究和发​​展机构传播技术，以利本国的最终使用者和本国的企业。它们又建议发展中国家政府应在推动这种技术传播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因而须提倡：设立各种研究和发​​展机构，组织技术协会，召开技术会议，创办刊物以及推广服务等等。

36. 许多国家建议建立适当的机构，就技术的其他来源和转让条件提供充分的资料，并系统地印发各种技术转让协定包括典型的合同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交易资料。

选择和转让促进发展的技术方面所需的人力

37.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为了评价、挑选、修改和发展各项技术，必须组织和培养适当的科技干部人员。它们又建议培训当地的科技人员，使他们知道如何分析同发达国家政府及私人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和进行的有关谈判。

在选择和转让促进发展的技术方面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及国际组织的作用

38.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建议，联合国系统及其组织应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就技术转让的各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意见和邦助，使它们能够取得更为优厚的条件。

39. 许多国家建议，联合国各组织应集中资源，训练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使他们能处理复杂的工作，按照公平条件挑选和取得各项技术。

40.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联合国各组织应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发展适当的机构，来维持和管理技术转让的交易。

41. 许多发展中国家极力主张在选择和转让技术方面进行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并建议：

(a) 建立/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的技术转让中心；

(b) 建立/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的资料库，以方便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选择和修改的工作；

(c) 在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的基础上，加强各种研究发展机构、咨询组织以及培养科技人力的机构；

(d) 建立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的技术评价机构。

发达国家在选择和转让促进发展的技术方面的作用

42.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强调，发达国家政府必须采取行动，促进条件宽厚而又适合需要的技术的转让。它们建议了下列措施：

(a) 建立适当的资料中心和工业资料库，以鉴定供应技术的来源和联合企业的伙伴；

(b) 利用奖励的办法，鼓励私人公司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使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项目适合当地的情况；

(c) 作为一种援助的方式，补贴发展中国家所付专利权的费用；

(d) 确保技术转让合同规定可以“分项选择”所供的技术，可以尽量利用本国的人力和当地的原料；

(e) 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作出联合企业的安排；

(f) 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机械，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本国的研究、发展以及工程方面的设施；

(g) 将那些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发明公诸于世。

(b) 消除障碍，以便更好地利用科学和技术的知识和能力
以利所有国家的发展，特别帮助发展中国家应用这种知识和能力

43.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认识到必须消除各式各样内在和外在的障碍，才能确保科学和技术可以更好地用于发展，并且认识到要消除这些障碍，首先必须对它们进行系统的分析和研究。

44. 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对科学和技术缺乏认识，这种欠缺往往存在于一个国家的社会结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和宗教传统之中，可以构成科技应用上的重大障碍。

教育和培训

45. 多数国家建议调整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制度，使教育制度通过科技的应用而更能配合、响应国家的需要，并且建议在教育与培训、研究与发展、工农业等生产部门的使用者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

46. 多数国家还建议，国家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应保证提供足够的、经过充分培训的科技人员，应着重实用和专业训练，特别须针对农村的需要；在这方面大众传播工具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

47. 多数国家建议应当发展和加强工农业方面研究、发展和生产系统的管理技术。

48. 其他有关人力发展的建议包括以下几项：

(a) 确定各部门对技术人员的需要；

(b) 鼓励更多的妇女从事科技工作；

(c) 在工业界的支助下举办在职和在厂的工作学习或假期工作方案；

- (d) 鼓励 and 培训具有技术创造力但没有正式学历的人员；
- (e) 选人出国进修或受训应与国家的具体人力需要取得更好的协调；
- (f) 修改传统的工资和奖励制度，以便为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提供适当的物质奖励；
- (g)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适当地规定训练足够的当地人员，包括有关的研究和发展工作人员。
- (h) 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训练；
- (i) 加强中学的科学教学；
- (j) 为科技人员，不管是作研究的还是搞管理的，规定同酬制度。

处理“人才外流”问题的措施

49.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拟订一个全面战略来制止人才外流，并使它们受过训练的人员回国服务。最不发达国家对这个问题特别重视。

50. 若干国家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包括：

- (a) 调查能否制定法律措施来防止某类科技人员的外流；
- (b) 说服发达国家不要雇用比较不发达国家的国民，除非得到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
- (c) 制定奖励办法调动和吸引技术和专门人员留在本国，在他选择的专业领域工作。这种奖励可包括：提高工资，改进工作条件 and 环境，实行奖金制，按工作成绩升级，在职训练等等。
- (d) 探讨其他一些办法来制止受过训练人员的外流；
- (e) 研究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的外流原因、规模 and 影响，以订定适当的政策措施。

51. 许多国家建议，联合国系统应更加关心人材外流的问题。有些国家建议，为了弥补“人才外流”，收留这些人才的发达国家和比较富裕的发展中国家应当成立一个国际基金，由联合国主持，其用途包括加强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训练和其他基本设施。

52. 一个发展中国家要求制定一个国际合作方案，办理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出国深造，进修某些关键性领域，而这些关键性领域不一定同东道国学生的教育相关。

53. 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议成立一个特别国际基金，以便制定一些方案来训练第三世界人员从事技术研究，使每一个国家都能够针对优先的研究领域进行人力资源的培训。

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科学和技术的认识

54. 许多国家强调并建议各国作出特别努力，为进一步应用科学和技术于发展创造更有利的社会和文化条件。要实现这种改变，除了别的途径以外，还可以在农村地区推广科技的应用，提高文化水平，在人民的的生活和文化中，特别是在较穷的阶层提高对科学和技术的认识，等等。

区域合作和国际组织在消除障碍，以便更好地利用科技方面的作用

55. 大多数国家建议，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应通过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方案网，为训练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人员发挥更加实际的作用。

56. 许多国家还建议，在教育和研究方面应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比较具体的工作有：合作编制区域内工程、设计和顾问公司的名册，并保存一份清单，开列专家姓名、研究和发展机构以及可以取得的技术。

(c) 使科技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结合的方法

科学和技术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

57.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建议，在拟订国家发展战略时应当认识到应用科技于发展的过程与国家的经济、社会、政治及文化结构之间有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

58. 它们还建议，应用科技所产生的机会应让一般人分享，而且应通过科技的应用减少社会上的不平等现象，帮助满足国家的需要和增加就业机会。

技术和发展规划

59.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议，科技政策应与总的国家规划工作充分结合。科技政策应当与财政、投资、税收和分配收入的政策相一致，使短期的需要和长期的需要都能互相配合。这种政策上的结合应包括标准化、质量控制、度量衡制和其他有关事务。

60. 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认为，规划工作其实就是把科技同社会和经济发展结合在一起的主要方法。

61. 有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议，在使科技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的过程中，应重视内部的社会经济改造，例如：土地改革，生产资料国有化，重新分配财富，将外国企业收归国有等。

62.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建议，各国政府应当负起使科学和技术有效地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全部责任。

63. 它们还建议，各国政府应按其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的情况，在发展方面制定相应而明确的优先次序。

改进科学和技术系统

64. 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议，各国应该特别重视如何迅速传播新的发明，并且应特别重视如何加强现有的研究中心、教育机构同生产、分配和服务部门之间的业务联系。

65.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议各国设立和加强工农业的推广服务，使科技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

66. 有些国家强调，国家计划必须规定从国民生产总值中至少拨出一定百分比用于研究和发展。

67. 一个地区的一些国家建议，应向私营部门提供补助，鼓励它们在当地的技术工艺上有所发明。国家政策应制定各种建议，一方面说明私营部门所要进行的国家优先研究领域，一方面列出公共部门以及政府预算提供经费的机构所要直接探讨的研究领域的确切模式。

68. 一些国家建议提倡基础研究，作为本国科技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础。有些国家建议各国重视科学研究的实际效用，不要强调学术理论；同时要强调实用的研究和技术发展对资源有限的国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69. 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议各国大力改进科技界成员与负责经济和社会规划工作的决策人员之间的联系，在更广泛的范围上，提高公众对科技在发展上的重要性的认识，以便于使科技与经济和社会规划结合起来。

70.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进一步调动和体现国家的政治意志，使科技能与社会发展进一步结合。

(d) 克服发展障碍的新科学和技术

71.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出了若干具体提案，他们不是建议寻求新的知识，就是建议进一步应用现有的知识。

72. 粮食和农业

(a) 应用新的或更好的科技种植方法，使发展中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增加农业产量。

(b) 在耕种和农业生产方面改进传统和当地的技术；引进含细菌的非豆类作物，以改善固氮能力；引进新的粮食作物；引进抗旱品种；采用现代技术来改进畜牧业；发展新技术，如发展廉价和省燃料的拖拉机；

(c) 发展新的或更好的杂交方法，选取高产、抗病和抗旱的动植物品种。包括设立适当的国家和区域中心来繁殖和推广这类选定的品种；

(d) 加强生物化学和遗传学的研究，用它们来改良动植物品种；将辐射技术应用在农业上，以发展良种作物；

(e) 在下列领域内采用辐射同位素技术，如植物生理研究、肥料应用监测，害虫生态研究和用水监测等；

(f) 在治疗和控制动植物害虫和疾病，包括在生物控制方面制定更好的方法；发展当地能制造的动物疫苗；

(g) 发展更好的灌溉技术和水沅管理系统；为农业和牧业发展更好的养护和改良土壤的方法；发展当地也能生产的肥料；

(h) 改善收成后作物的传统储藏和保护方法以达现代化标准，包括寻求新的储藏方法；更好的害虫和鼠类动物的控制系统；改良粮食的脱水、加工和保存方法；研究支农工作应如何利用农业的剩余物资；

(i) 发展深海和淡水渔业、包括为鱼类和其他海洋资源的加工、防腐、运

输和销售发展新的技术；发展养鱼技术；

(j) 发展更好的保护和管理森林的方法，包括研究生长迅速的树木和重新植林的新技术；

(k) 研究农业用途的海水淡化技术；

(l) 研究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农业产量以及对付旱灾的新办法；

(m) 在农业措施方面采用现代化技术，如估计土地的耕作潜能、改善灌溉潜能以及建立作物予測和防灾警报系统；

(n) 选择、驯化和培植野生植物，使它们成为粮食和动物饲料；

(o) 采用更好、更新的技术，改进饮料作物、品种以及基本油类作物和药用植物的种植办法，实行多种经营，以满足当地的消费者和工业界以及出口的需要。

73. 包括能沉的自然资沉

(a) 发展和应用遥测和其他空间技术，以供下列方面用途：地质调查、土壤和植物的分类、空气和水污染的估计、农产品货存的编制以及更有效的防灾警报系统；

(b) 发展和应用各种不同的现代技术来进行自然资沉的调查、提取、加工和保护，其中包括环境保护；

(c) 研究和开发干旱地区的资沉及其经济用途，如类固醇、纤维、油类和药物原料；

(d) 发展供农村使用的其他能沉，例如太阳能、生物气、水和风力、海浪能、地热能、植物油、酒精以及供家庭、商业、农业使用的木材和焦炭；

(e) 发展和改进对化石燃料和天然气等非再生能源的管理和保护方法；

(f) 研究和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石油化工技术；

(g) 进一步发展和利用核能。

74. 保健、人类住区、环境

(a) 加强科学研究，探讨疟疾、吸血虫和营养不良等影响发展中国家广大人口的疾病的发病原因及其预防和治疗办法；

(b) 研究传统医术，包括当地药用植物的用途，以便发展当地的工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行协作，对这种自然产品进行有系统的甄别和开发；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重要性的所有药物的研究工作，发展更好的国际测报方法；

(c) 改进保健和管理技术和保健制度以适合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发展更完善的保健教育制度；

(d) 研究对付营养不良的预防和治疗措施；发展当地食物的加工和防腐技术，包括消灭黄曲霉毒素的技术；改善母亲和儿童的营养情况；发展和利用诸如旦白质代用品等高营养食物；

(e) 进一步研究化学和工业毒理学，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问题有关的毒理学；

(f) 进一步研究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的需要；在建设乡村和城市房屋、医院和卫生楼宇以及学校时，利用更多当地设计和制造的材料和设备。

75. 运输和交通

(a) 应用现代技术，改善发展中国家的道路、铁路、海空等运输系统，包括改善通讯网；

(b) 发展更好的技术，通过如改装车辆、脚踏车、摩托车等简单运输系统和改良传统的运载工具来增加农村的流动性；

(c) 利用当地已有的资沅，发展比较廉宜的修筑农村公路办法；

(d) 进一步使用无线电联系、脚踏操作短波收发机等来改善农村社区的通讯方法；

(e) 建立更好和有效的通讯系统，例如同邻近的发达国家建立直接的中继电话和电讯联系；

(f) 为发展中国家研究新的通讯技术，特别是电子通讯和计算机技术；

(g) 特别是对内陆国家提供更好的适当的港口设备，提供更好的快速运输和起落货物技术。

76. 包括资本货物生产在内的工业

(a) 在肥料、杀虫药、制药、纸浆、纺织、钢铁、食物加工等重要工业部门进行应用方面的研究和发展；使用当地人力资沅；设立竞争性的工业；在发展中国家内进行更多的原料加工；

(b) 进行工业研究，改进发展中国家目前的包装和装配工厂，以促进其全套制造业的发展；

(c) 研究化学工程的工序，以便发展新的或更好的技术，进一步利用原料和收回废料，以便生产旨在取代进口品的付产品；

(d) 扩大传统的劳力密集的乡村工业，如手工艺、纺织、竹藤工艺以及木刻和石刻等，并使之现代化。建立适当的机构，提供各种奖励和法律支援，以促进这些传统技术的发展；

(e) 为家庭手工业和小型工业发展以农村为背景、有群众基础、价廉、实际可行和制造就业机会的技术，发展公共灌溉和食水供应；发展和生产廉宜的建筑和筑路材料；最充分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和资沅；

(f) 为控制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污染制定更好的方法和立法措施；

(g) 制定研究和发展方案，包括从已发表的文献中收集有关经济上可行的技术的资料，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中间工业和资本货物工业。

2. 在应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机构安排
和新型的国际合作

(a) 建立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的
科学和技术的机构系统

77.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若干发达国家建议应该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和加强一些机构，以便实现下列目标：

- (a) 查明在应用科技以促进国家发展方面现有的人力、物资和财政资源，并加以分类；
- (b) 拟订一个符合国家发展目标和在经济和政治上合乎实际的科技应用计划；
- (c) 根据这个计划拟订具体的协调方案；
- (d) 执行方案和继续在微观和宏观范围内审查方案；
- (e) 促使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加强使用科学和技术的法律和体制机构，加强国家和全国性体系在产生、传播和转交科技知识方面的作用。应通过密切联系后者与生产和教育体系来达成这项目标。

78. 有些发展中国家明确地建议联合国系统协助它们设立和加强这些机构；另一些发展中国家建议由在区域一级工作的机构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79. 某一区域的国家建议设立有效的机构，由国营和私营技术发展部门联合提供经费。这个机构的职务是提供所需要的风险资金，以便在这两个部门进行地方性的技术革新。

80. 某一区域的国家建议建立一个制度，以便较不发达的国家能在公正和有利的情况下获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

81.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在尽可能高的政治层级上设立国家科技政策管理局。

82. 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建议设立一个由不同部门高级代表组成的国家科技理事会，以便对有关科技的各问题，包括研究和发展的国家优先次序问题提出意见。

83.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个发达国家建议设立国家财政机构，资助具有高科技成分的项目，建立或加强人力和物力方面的基本设施。这些机构也应该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合办项目提供足够的经费。

国家在研究、发展和顾问服务方面的机构系统

84.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设立由本国各研究和发展机构的领导人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协调国家研究和发展活动。这个理事会也应同集中研究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国际研究机构建立联系。

85. 几个发展中国家建议，应该鼓励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工业企业和各大学对迫切的国家问题进行研究和谋求发展。

86. 有些发展中国家建议应该重视工业调查和宣传性机构的作用，并应重视标准化和质量控制机构。

87.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几个发达国家建议设立适当的国家机构，负责把实验室的研究结果转用于商业。这类国家机构应与区域的对口机构合作。

88.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几个发达国家建议设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技术转让中心。这些中心除了管制技术转让协定外，也应该对各种技术进行评价工作。

培训和人力发展的机构

89.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几个发达国家强调发展中国的教育、培训和人力发展机构进行改组和重订方针的重要性，目的在于使这些机构符合国家自力更生和独立的技术能力的发展目标。

90.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应该大力改革学校的科学教学制度，使它日益面向科学和技术。

91. 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议在本国设立国家机器维修机构。许多发展中国家强调在发展中国家训练技术人员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提供基本技术训练和科学仪器维修训练。几个发达国家建议应作出努力，增加在国内而不是在海外的训练。

92. 一群国家建议设立训练科学和技术人员的机构。此外，应当有系统地在各级建立专业和技术更新中心和方案来训练专门人员，以便适当照顾到科学和技术研究与生产之间的一切环节。

(b) 工业化国家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性的
问题方面所进行的研究和发展

利用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潜力为发展中国家谋求利益

93. 有些国家建议要加强利用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发展的成果并在发达国家的革新系统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系统之间建立一个合作的机构。

94.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机构应：

(a) 更有效地协调它们的活动，以便尽量发挥其科技潜力，为发展中国家谋求利益；

(b) 把它们的一部分研究和发展费用用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并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积极参与这些活动。有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议把这一部分费用提至相当于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零点零五。

95. 许多国家还建议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机构应进行研究工作，以便修改现有的技术并发展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条件和优先次序的新技术，采取适

当的措施使这种研究的结果能够达到发展中国家内的最终使用者，特别是要适应发展中国家人口中最贫困阶层的需要。

96. 若干发展中国家提议削减发达国家在军备研究和发展方面的费用，并要求把这些费用的一部分用来资助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 展所进行的研究和发展活动。

97. 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议在下列对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领域内加强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发展工作：粮食和农业、传统和非传统能源、自然资源和水力资源的开发、住房和建筑材料、公共卫生、工业化。

在研究和发展方面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为发展中国家谋求利益

98. 许多国家提议，应邀请工业化国家参加资助和帮助在发展中地区建立区域和国际学科间研究机构/中心，作为合作的中心点。

99. 还有些国家建议各研究和发展机构互相联系，形成一个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内研究和发展国际系统，执行与发展中国家的发 展问题有关的研究计划并促进科技情报的交流和传播这些研究结果。

100. 某一国家建议在医学研究领域内制订一个国际研究和发展计划，以谋求发展中国家的集体利益。

(c) 交流对发展具有重要性的科技情报和经验的机构

国家的科技情报政策和基本设施

101. 大多数国家认识到科技情报是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基本条件，建议在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中适当重视情报问题。许多国家又建议制订符合其发展优先次序的国家情报政策，其中列出各种明确的目标和执行这些目标的行动计划。

102. 若干国家建议, 应该设立或指派一个国家机构, 负责规划和协调情报系统和活动, 并就科技情报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见。 这个机构也应该就各国参加区域和国际合作系统的问题进行协调。

103. 多数国家提议建立和加强一个可以收集、储存、处理、检索和传播科技情报的国家情报机构, 该机构备有必要的人力、资沅、材料和设备。

104. 许多国家建议发展符合本国需要、能力和资沅的全国合作性情报系统。 这些系统应在适当的先进技术水平上为决策人员、研究人员、企业家和其他用户, 特别是在农村的用户提供服务。

105.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 应给予工业情报系统以优先次序。 该系统应包括科学和技术的统计数字, 关于技术来沅、专家、工程师和顾问、专利权以及选择、评价、转让和发展技术的其他方面的情报。

106. 许多国家认识到参加区域和国际情报系统的好处, 建议全国系统的标准和程序同国际标准和程序应是一致的, 以便利情报的交流。

107. 有些国家建议发展全国性的目录服务处来组织当地的资料, 并发展查询服务以便将询查者引向适当的情报来沅。

108. 许多国家建议制订各项方案以便训练图书管理员和资料学人员来管理国家情报系统和服务处, 其中包括训练扩展性服务的人员。

109. 许多国家促请加强和协调农业和工业的推广性服务, 以便以可吸收的形式将实用的资料提供给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用户, 并将反应和结果送回各研究和发展机构。

110. 若干国家建议以本国语文定期出版有关的世界科技文献的摘要和摘录以及出版有关主要发明的资料。 有些国家建议, 应鼓励出版本国的科学杂志。

111. 许多国家建议，发展中国家应通过专题会议、会议、访问、参观学习以及科学和专业协会来促进其科学人员和技术人员之间、他们各自之间，以及他们与发达国家的人员之间的个人直接接触。

科技情报交流的国际合作

112. 许多国家建议增强区域和分区合作，以设立和加强区域情报中心和系统、区域资料库和关于图书馆员、资料学专员和推广人员的区域培训中心。

113. 大部分国家建议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加强情报交流，特别是通过编制工程设计和顾问服务的名册和发展中国家制造的机器、设备和仪器的名册，并通过交流关于现有的技术、专家、各研究和发展机构的活动、涉及专利权和特许证的合同和销售机会的情报。许多国家又建议举办会议和出版具有分区和区域重要性的书刊杂志；合作翻译有关技术文献；出版报告、杂志和其他有关出版物的区域性集体目录。

114.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这些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努力应得到发达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辅助。这种支助可以归纳为三大类：

(a) 机构和基本设施；加强国家科技情报基本设施和推广服务；发展全国性和区域性的情报系统；建立部门性或专门性的资料库和情报中心；

(b) 各种旨在便利使用科技情报的措施，例如以合理的费用利用发达国家的研究和发展的成果以及情报系统和取得科技文献；

(c) 设立机构、创造机会、并提供资金，通过发展中国家内的会议、科技人员交换方案、参加国外会议等活动中的个人接触来支持情报交流。

115.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联合国系统应继续设法建立一个世界性的技术情报网和一个工业资料库，以便通过更好地利用有关技术选择、转让和发展的技术、经济和法律情报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

116. 此外，许多国家建议联合国系统应采取下列行动：

(a) 加强传播各种关于其活动的情报，包括其研究结果、其经验及其专家的调查结果；

(b) 在科技情报领域，更有效地协调其组织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通过制订国际标准和准则，促进国际情报系统之间的一致性。

(d) 加强所有国家在科学和技术
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117. 大多数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议，各国政府之间和/或各专业组织之间现有的联系应当加强，而在已经设有联系网的地方应当扩大这些联系网以便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与这项合作。

118. 若干发达国家说，新的国际分工需要工业化国家在积极改革国家一级的政策的范围内采取具体的调整政策。这些改革应由工业化国家提出，并应由这些国家进行合作以便执行这些改革。

双边合作

119. 许多发达国家和几个发展中国家同意用各国政府之间的双边协定来加强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它们建议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应当缔结更多的协定。这些协定应规定与私营企业进行合作。

120. 若干国家建议发展中国家通过收集和散发资料，利用它们派往外国的特派团作为促进科技合作的手段。建议为此设置科学专员。

121. 相当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要求作出各种努力以改善和加强先进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机构之间的联系。它们建议发达国家应在它们的援助和合作的方案范围内增加资金，在各研究和训练机构之间作出双边或多边的合作安

排，以便进行各种联合方案和研究工作，而双方在管理方面都有同样的权力。具有同样目标和活动的机构之间进行的这种合作应当包括交换研究人员的规定。它们进一步建议，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研究和发展活动应在发展中国家本国进行。

122. 许多国家建议发达国家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制订一项国家的研究—发展政策方面的努力，确定优先考虑的事项以便发展着重它们本身需要和条件的固有科学和技术。这些措施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并且有助于加强各国的科技基本设施。

123. 许多国家建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取联合行动，以下列方法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基本设施：

- (a)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机构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 (b) 进行联合研究和发展方案，其中有的部分方案应在发达国家进行，有的部分则应在发展中国家进行。
- (c) 协助改善研究和发展机构和生产机构的管理和规划程序。

124. 许多国家建议发达国家提供的高级科技训练应当适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且符合它们的发展优先顺序。同时，它们还建议发达国家应当特别在科技预算上增加拨款以训练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干部。

125.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若干发达国家建议，发达国家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高级训练机构，以便它们的科技人力能够尽量扩展。

126. 一些国家建议应当在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范围内制订各种适当的国际性项目，以便训练研究和发展方面的科学工作者和专家。

127.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若干发达国家建议，非政府的国际科学和技术组织，例如专业组织或协会，应当更积极地参与应用科学和技术于发展的活动。它们进一步建议，这些组织应当迫切注意增进它们在发展中国家的存在，通过举行各种会议和其他办法来加强它们与各国的对应组织的相互作用。

128.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工业国家建议，应当设法寻找进行技术转让的新途径，特别是通过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 and 通过各种合作团体来进行技术转让。

129. 一些发达国家建议，“小的和高度工业化的”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中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应当增进科学和技术的合作。

130. 一些国家建议发达国家应使发展中国家有最充分和自由的机会获得技术；这些技术是使用公款而产生的，而且转让这些技术是不受私人部门的决定支配的。

131. 若干发展中国家建议制订法律使涉及技术转让的外国公司有义务训练当地人员并进行研究以便在它们生产过程中使用当地现有的材料。

132. 若干发达国家建议在工业化国家设立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扩展其工业能力而作的努力。这种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发展中国家本身的计划的优先次序，向它们提供本国拥有的生产企业。

133. 若干发展中国家提议拨出一部分用于发展项目的双边和多边财政资源，用来设立一个全国研究和发展基金。

多边合作

134. 若干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要求设立象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所设立的那些主要的国际机构，专门从事特别领域和多学科性质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135. 若干发达国家建议设立国际机构来评价发展合作项目，尤其是评价目前和将来科学和技术在这些项目中所起的作用。

136. 若干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要求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增加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137. 几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议，后者应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而且，如果可能的话，按照它们在研究和发展支出总额中所承诺的部分——增加资金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有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议，在发达国家设立诸如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或瑞典研究合作署之类的体制机构，以便将这些基金转交给发展中国家。

138. 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区域集团建议发达国家各区域技术决策组织明确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39. 两个国家建议设立一个关于太阳能的地中海区域中心。

裁军和发展

140. 许多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建议，将现在用于军械工业的资金和人力资源重新部署到各种发展方案方面。

141. 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议，将用于军备研究和发展的资金重新调用于发展民用技术方面。它们强调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研究和发展的资金和用于发展的研究和发展的资金之间的不平衡状态，并建议前者在诸如卫生和环境这几个领域会对后者产生直接的影响。它们建议发达国家应该将科学和技术的人力转移到面向发展的研究活动，并将这些活动所得到的成果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142. 许多国家建议，各国内部多把军事研究和发展所产生的技术传布到民用的研究和发展方面。

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

143. 许多发展中国家强调，必需优先援助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以帮助它们解决急切和极困难的问题，并建议通过各种特别措施，加强应用科学和技术于发展方面的现有国际合作方式。它们建议，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具体问题时，例如缺乏科学和技术的基本设施、不充分的“工业知识”、不够用的熟练人力和地理上的隔离，应特别努力制订协助这些国家的新的国际合作方式所建议的各种措施如下：

(a) 在制订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新人力发展方式方面，特别是有关它们的国家资源方面，加强国际的合作；

(b) 保证各国有干部可用并培训干部，这是技术转让的先决条件；

(c) 发展以农村资源为基础的传统技术并使这些技术现代化；

(d) 在管理水资源方面加强多学科的研究，其中包括设立适当的机构；

(e) 通过加强应用科学和技术改善出入海洋的办法；

(f) 发展和加强陆运和空运的基本设施；

(g) 对遭受干旱的国家提供优先援助，以便从事研究工作来决定干旱现象的各种变数；

(h) 在所有援助项目中划拨特定的援助资金的比率，用于当地管制的有关发展方案的研究工作。

144. 一个区域建议较不发达的国家应当能够在有利条件下取得其他发展中国家现有的技术。

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新合作方式

145. 若干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议，各国政府为科技会议设立的联系中心应在安排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146. 一个发展中国家提议建立一个国际制度，由发达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

147. 一些发展中国家建议，在经济上发达而且盛产石油的国家由于从发展中国家移来的经过训练的人力而得到益处，因此这些国家应向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一个国际基金捐款，这个基金要特别用于促进训练工作和在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内进行社会／人力／技术基本设施的发展。

148. 若干发展中国家建议，各国在交流关于科学和技术的经验方面和使科学和技术并入社会规划中的方法方面要增进合作并特别加以注意。

149. 一些国家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应增加它们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案的捐助。一个发达国家提议联合国系统内各筹资机构应在其贷款总额拨出百分之五的款项，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用于充分应用科学和技术于发展方面所必需的人力和物质的基本设施。

150. 一个发展中国家提议，除了提供的国家和双边资源之外，应对通过国际贷款和补助金购买的金属器具征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应该缴付这笔税款，并应设立一个国际训练基金，由有效率的机构管制，这项基金将用于训练干部，以管理通过这些国际贷款和补助金买来的机器和工厂。

151. 一个区域提议设立一个自治机构来提供经费，以便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个别和集体的技术能力。发达国家应按照制成品贸易差额平均数的商定的百分比向这种机构定期提供资金。

152. 一些国家建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切实地将科技应用于发展方面，工业化国家应当与联合国系统互相协调它们的发展方案，以便减少方案的重复和保证对资沉的最有效使用。

153. 若干发展中国家建议各区域组织增加其科技研究的预算。

154. 鉴于有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制度来协调和调整由复杂技术产生的制成品的价

格，并且使这些产品的价格同原料、燃料和农产品的价格之间保持一定的关系，实行计划经济制度的工业化国家提议为一切种类的出口品制订和维持公平的价格比例。

155. 若干发展中国家建议联合国制订有效早期预报制度的办法，以便预报那些可以影响到发展中国家极其依赖的出口商品的技术改变和替代办法。

156. 许多国家建议联合国审查税收手段是否有可能鼓励科学和技术研究，以便促使更多发展中国家应用其结果。

(e) 促进发展中国家合作及
发达国家在此种合作中的作用

促进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政策和措施

157.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都承认，发展中国家合作应该视为成功地应用科技以促进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主要因素。

158. 多数发展中国家认为，发展中国家科技的进一步合作不但可以导致集体的自力更生，而且也有助于达成国家的自力更生。

159.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在发展中国家内政策和国际承诺中应该表明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合作这个概念的坚定政治承诺，这是达成它们更进一步合作的先决条件。

160.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发展中国家应该使它们科技政策同财政、货币、发展政策一致，以便达成旨在解决它们的发展问题的更进一步社会经济一体化。

161. 有些发展中国家建议，发展中国家应该在双边、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各级上缔结适当的合作协定，汇集它们财政、自然和人力资沅，以集体实现科技自主为目标。

162. 若干发展中国家建议，发展中国家应该在建立科技基本设施和能力方面更密切地互相合作。

163. 有些发展中国家建议，它们在建立和加强科技改良制度和联合投资方案方面互相合作。

164. 有几个发展中国家建议，它们在象工程工业、电子学、肥料、自然资源工业的基本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及顾问和设计组织方面互相合作。

165.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进一步协调有关管制进口技术和从发达国家输入机械和设备方面的政策。

166. 有些发展中国家建议更进一步在研究和发展方面合作，其目的在于改善小规模生产的经济情况，使较小发展中国家能在它们本国建立重要的工业项目；这也能使发展中国家在技术上独立而不依靠发达国家的高级技术。

167. 有些发展中国家强调并建议，促进分区域和区域性的顾问、设计和承包联合机构，作为它们减少技术上的依赖性和发展更适当的顾问和设计技术方面的一项主要工具。

168.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它们对修订关于保护工业财产的国际立法，包括专利权使用协议、专利权、商标等，应该采取集体的办法。

169. 为了打破外国跨国公司在某些领域的垄断，有几个发展中国家建议，在建立联合工业项目方面更进一步合作，这种项目，象过去一样，可以称之为“多国企业”以别于跨国公司。这些企业可以借对一个发展中国家集团资源的最佳利用予以建立，同时作出适当的市场分配安排。有人强调，这种安排不但补充发展中国家的个别需要，并且减低它们对跨国公司的依赖性。

170. 有些发展中国家强调和建议，在开发共同资源方面进一步合作，以便一方面对这些资源作最佳的利用，另一方面保证应用更适当的技术。

171.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同发达国家，特别是同跨国公司进行联合谈判，以获得更有利的讲价地位，并保证以有利条件获得比较适当的技术。有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议，发展中国家应交换有关它们同跨国公司完成的交易的资料。

172. 若干发展中国家建议改善互相之间的通信并在交换科技资料和经验方面进行更多的合作。

173. 有些发展中国家还建议根据区域的需要建立区域和分区域情报系统、情报网和资料库。

174. 有些发展中国家赞成并建议，有必要在教育政策和制度上更进一步地一体化，以保证同它们的社会经济目标更为一致，这种合作应包括共同训练和研究金方案、交换学生、科学家。

175.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在象粮食和农业、技术、工业化、自然资源开发、卫生、通讯和环境污染等重要领域从事更进一步的部门性合作。

176. 有些发展中国家建议，在研究和发展方面更进一步互相合作，包括在一切可能的级别上进行共同的研究方案。

177. 有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议，在一个高度发达国家、一个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和另一个发展中国家之间作出三角的合作安排，作为应用科技于发展的一个手段。

178. 有几个发展中国家建议在科技方面更进一步互相合作，包括设立区域中心，以便进行维修、租用复杂的实验室和野外设备等工作。

179. 许多发展中国家极力建议，更进一步的区域合作，作为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在实用基础上设立各个区域中心，这不但是为了工业项目或技术转让中心，而且也是为了训练专门技艺。

180. 许多发展中国家还建议加强分区域的合作机构，但要注意到分区域的特征和该地区固有的有利条件。

181.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建议设立适当的机构来鼓励科技合作。有些国家建议为此设置一项共同基金，并提议发展中国家中比较富裕的国家应该向这项基金慷慨捐献。

182. 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议采用一个国家集团的提议，即建立一个“发展中国家技工人力库”，在人力资沅的使用和交换方面作最佳的利用。

发达国家在促进发展中国家为应用科技促进发展而进行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183.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建议发达国家应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将这个概念纳入其通盘的国内和国际政策中。这种政策的目标应当是消除影响国际科技合作的垄断主义和寡头主义趋势。

184.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发达国家应作出包括具体财政、政务和管理政策在内的坚定政治承诺，以便在科技领域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185.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各发达国家的政府应鼓励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科技活动的各该国家的企业和组织。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就它们所进行的工作进行合作。

186.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发达国家应该邦助发展中国家在通讯、科技资料的交流和管理等领域建立适当合作机构，包括邦助就这种活动提供有关的训练。

187. 有些发展中国家建议，发达国家应该通过使它们现有的“优异中心”研究发展中国家若干具体的共同问题，并拨出一定比例的研究和发展经费用于这项研究的办法，来邦助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又建议一个发达国家和一个发展中国家间通过双边协定的合作成果应当按照共同协议免费各项提供给其他发展中国家。

3. 现有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利用

对联合国系统的审查和关于改进的建议

188. 有些发展中国家建议更广泛地传播关于联合国系统如何进行工作的资料。

189. 大部分国家强调，极为需要大大提高联合国系统负责应用科学和技术于发展的各组织和各机构间协调的程度，尤其是协调它们在个别国家内进行的工作。

190. 大部分国家建议，有必要在共同接受的发展战略范围内，制订一套联合国系统关于科学和技术的通盘政策。有几个国家强调，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应当更充分地反映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91. 若干发展中国家建议，为联合国系统的科学和技术活动提供更多的经费。

联合国系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方面的作用

192. 大部分国家建议联合国系统应在考虑到社会和经济因素的情况下发挥更重大的作用，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它应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提供私营机构产生的技术，并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取得工业产权。

193.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建议，联合国系统应加强协助发展中国家教育和培训各级科技人员（包括参加技术转让的决策过程的人员），并在这方面扩大其国家和地区训练方案。

194.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联合国系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人才外流问题，有几个国家建议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由受影响国家用来加强其科学和技术的基本设施，以阻止人才外流。

195. 有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议，联合国系统贷款机构贷出款项总数中至少应有百分之五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用来加强应用科学和技术发展所必要的人力和物质的基本设施。

196. 许多发展中国家考虑到征聘和利用联合国专家时碰到的问题，包括有关的财务问题在内，建议审查联合国系统现行的征聘程序。并且建议联合国在更大的程度上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征聘专家。

197. 许多发展中国家建议，国际组织应少约聘发达国家的顾问服务，而应多利用当地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顾问服务于地方性发展项目。

198.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建议, 联合国系统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各该国取得、处理、评价、检索和传播科学技术资料, 特别是关于选择可用技术的能力。

199. 许多发展中国家还建议联合国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更好的资料交流,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资料交流。有几个国家提议合并现有的国际资料系统, 或设立一个新的国际资料中心或系统。但是有一个发展中国家说, 没有一个国际组织能够处理这许多不同的问题。

改善结构和设立新机构

200. 有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建议简化联合国处理关于援助的要求的程序和在中国国家制订项目的程序。

201.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建议, 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需要把执行科学和技术方案的责任交给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特别建议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单位。

202. 有相当多的国家强调应通过协调科技政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科技活动的协调工作, 充分发挥现有体制结构的潜力, 必要时可进一步发展或改革现有结构。

203. 一个发达国家建议, 在科技、能源和工业发展等领域设立工作一体化的组织和行政单位。

204. 有些国家建议, 应当在某些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性的领域设计和执行若干面向行动的国际研究方案, 这些方案可作为综合利用各发达国家能力的试验性或示范性项目。这些方案应配合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优先次序。

205. 若干发展中国家建议设立一个基金, 用来促进科技合作或用来资助这些国家的科技项目。若干其他国家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关于技术评价的中央办公室。

206. 若干国家建议设立一个国际中心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和选择适当的技术。

207. 许多国家建议在国际或区域范围内设立旨在加强应用科学和技术以促发展的新机构、方案或基金。 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议设立一个负责应用科学和技术于发展的专门机构；这种机构将包括目前同这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联合国单位。

208. 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加速工作，以便提供关于特定工业部门的资料，从而助长这些工业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209. 一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议联合国应利用现有机构而不是设立新的机构来加强各机构和机关间的协调和合作。 为了有效协调和促进机构间合作，似可考虑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机构。 在这方面，可以考虑设立一个联合国科技基金会。 这个基金会具有多种功能，例如拟订一个协调的科技政策、促进机构间合作、经与各国政府协商后执行讨论科技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各项建议、作为一个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智囊”，以及从国际财政机构获取财政支助。

210. 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议，应当采取具体行动使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发挥作用成为重要工具，以实现在利马所定的、到二〇〇〇年时达到世界工业产量百分之二十五的指标（参看 A/10112，第四章）。

211. 若干国家建议，应当在长期基础上保留为科技会议设立的国家联系中心网，以便提供一个系统来交流关于应用科学和技术于发展的资料和经验。

212. 大多数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强调，有必要确保科技会议面向行动的提案得以有效执行，并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国际机构。 若干国家建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秘书处应在科技会议结束以后继续设立三年至五年，以发起、协调和监督会议建议的执行，并可能作为今后将设立的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一个协调和决策组织的核心。 关于这一点，有一个发展中国家建议，科技会议秘书处同科学和技术处应当合并。

213. 一个区域的国家建议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定期审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将通过的行动的纲领，以便根据需要作出调整或修改。 另一区域的国家提议在该会议结束后几个月，举办一次区域会议，以便评价结果、讨论会议对该区域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各项建议。